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就公開發售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該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有關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

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物色並按較初始預期者低之成本成功整改升級（其中包括）(i)鋼管生產設施整改升級；(ii)汽車尾氣管生產及材料分析系統支持設備及設施；及(iii)管道裝設及其他生產設施內本集團之加工、支持及生產設施，以配合該等設施各自之擬定設計加工／生產量，使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4,823,000元（相等於64,965,000港元）。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1,500,000元（相等於約93,730,000港元）已作分配，以應付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開發售完成後12個月之資本開支要求。

由於本集團前高級管理層並無保養廣州美亞之設備，導致設備過往經常故障及出現誤差。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產品質素下跌令本集團在產品市場上失去競爭力；及(ii)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管理層於關鍵時間認為廣州美亞有必要增購及更新生產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廣州美亞與廣東理工大學（「廣東理工」）訂立一份技術發展協議，(i)以共同興建精鋼管道及管道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及(ii)致使廣東理工向廣州美亞提供有關改裝及研發生產線之建議及顧問服務，為期五年。除產品開發外，廣州美亞與廣州理工之合作亦包括生產線技術升級。然而，由於廣州理工最初（及於該通函刊發之時）並不熟悉廣州美亞生產設備及生產過程之情況，故廣州理工尚未適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細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後，經仔細檢驗廣州美亞之生產設備及生產過程後，廣州理工之專業團隊已就生產線研究提供具建設性之建議，並共同進行有關鋼帶鋼管加工設備之自動化及智能化技術研究。廣東理工之建議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i) 鋼管、造管模法過程及模具設計以及加工生產之主要技術（「**主要技術**」）（本公司已就此進行自動化升級）。主要技術之建議包括(a)不鏽鋼管之製管機所應用之技術由傳統之氬弧焊接改為先進之TIG及PLASMA焊接技術，以增加管道焊接速度及管道產出；(b)模具結構及造管模法過程由單模生產改為雙模生產，生產效率倍增；及(c)結合新加工技術應用，鋸管過程已升級至應用激光切割技術，大大改善切管過程之效率。與此同時，有別於傳統切割技術，激光切割技術無須進行額外修理，降低切割設備及維修工具之投資成本。因此，廣州美亞已減少購買鋼管及管道生產設備之金額。
- (ii) 透過實地觀察及研究，廣東理工發現製管機生產效率及品質欠佳之核心理由，並為該等生產設施進行局部改裝及升級。因此，無需購置合共23個有關不鏽鋼激光焊接生產線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a)機械設備；(b)內部加壓整平機；及(c)恆溫機。
- (iii) 廣東理工已指導廣州美亞大規模修理及改裝切割機，最終使之前因日久失修而瀕臨淘汰或拆除之設備能夠復產，因而取消購買合共12個有關更換剪切及剪切工控制系統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a)橫切機；(b)碎料機；及(c)張緊器，並大大減少購買13個有關小型飛剪切機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a)裝載車；(b)堆垛裝置；及(c)運輸帶）之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及在與廣州美亞相關技術單位合作下，本集團已提升原有之控制系統軟件，而本集團之硬件保養則由專家指導，因此無須更換整套控制系統。經考慮廣東理工專家之建議，本集團可純粹透過購買中國製之小型飛剪切機應付產出，大大減低購買小型飛剪切機之成本。

此外，由於(i)過去兩年愈來愈多企業打入市場，而汽車廠主要選擇由其自行投資或彼等各自控股公司之產品；及(ii)汽車廠長期欠負供應商款項，故無須再購置汽車尾氣管生產及材料分析系統支持設備及設施。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發展已減少倚賴購買新設備，而廣州美亞生產設備之表現已穩定提升。因此，本公司並無依照該通函所載之原有計劃購買設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受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影響，董事會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50,955,000港元）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以購買所需材料資源（主要為鋼材）供本集團作營運用途，更有效地支持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鑑於二零二零年度下半年不鏽鋼管道市場之需求上升，為應付市場需求及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於上述已分配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50,955,000港元）中，約人民幣28,222,000元（相等於約33,443,000港元）已用於購買材料資源，而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778,000元（相等於約17,512,000港元）大部分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有需要時用作類似用途，以應付本集團之生產需要及因應利好之市場發展預購材料資源。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動用餘下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823,000元（相等於約14,010,000港元）購買生產設施及設備，以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

董事會認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即重新分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i)解決本集團在關鍵時間之業務及營運需要；(ii)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立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18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旭冰先生、徐立地先生、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李雨桐博士。